证券代码: 000155 证券简称: 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 2025-064号

债券代码: 148936 债券简称: 24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撤销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在公司监事会撤销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范艾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饶飞先生和张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对比详见附件):

- 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 2.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 3.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明 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法定职权,新增独立董事专节;
- 4.修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 5. "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6.数字由阿拉伯数字改为中文数字,"或"修改为"或者",因 增加或者减少部分条款,条款序号相应变更等。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同步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 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 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 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 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 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2285163Q。

第四条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168,342 元。

2016 年,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执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亿股,重整投资人于2016年11月1日将认购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依 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7 号文批准,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2285163Q。

第四条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 万股,股份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6,168,342 元。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995,523 股,于 2021年 12月 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 行的 26,931,295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7,167,187股股份、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5,474,962股股份,于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217,599,37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mark>同种类</mark>的每一股份<u>应当</u>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u>股应当</u>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mark>八</mark>条 公司发行的<u>股票</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 34000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u>股份总</u>数为 1,846,168,34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u>等形式,<u>对购买</u>或者<u>拟购买</u>公司股份的人提供<u>任何</u>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u>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u>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为34,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1997年10月20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46,168,34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mark>股票</mark>作为<u>质</u> 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u>同一种类股份</u>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mark>股东大会</mark>,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u>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u>提出</u>查阅<u>前条所述有关信息</u> 或者<u>索取资料的</u>,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u>股东大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u>60</u>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 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 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第四十二条 <u>股东大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u>的董事<u>、</u>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u>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u>(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u> <u>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u> <u>百万元。</u>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 关规则。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 百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上述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第四十四条</u>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u>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u>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u>(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u>担保:
- <u>(五)</u>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u>(六)</u>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 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 追究制度。

第<mark>四十七</mark>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mark>股东大会</mark>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u>2</u>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 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u>股东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 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 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mark>股东大会</mark>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u>将</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u>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u>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u>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u>股</u> <u>东大会</u>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u> <u>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mark>股东大会</mark>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u> <u>五条</u>规定的提案,<u>股东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u>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u>股东大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u>2</u>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u>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u>股东大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u>(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u>整或者变更: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讨: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u> <u>总经理和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u>、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股东大会</u>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u>股东大会</u>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大会</u>选举董事<u>或者监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u>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u>、监事</u>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u>监事</u>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u>监事会分别</u>提出,经董事会、<u>监事会</u>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u>监事会</u>分别向<u>股东大会</u>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一条 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

第九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 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新能源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条 ……

<u>(八)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u> 事项。

第一百<mark>零一</mark>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 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 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 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省新能源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 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 ……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 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mark>零五</mark>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u>(七)</u>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mark>零六</mark>条 董事由<u>股东大会</u>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大会</u>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mark>零七</mark>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u>(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u>(三)</u>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u>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u>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自营</u>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mark>零八</mark>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mark>监事会或者监</mark>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 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u> 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u>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或辞职生效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u>时违反法</u> <u>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u>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u>对股东大会</u> 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u>5</u>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u>1</u>人,设副董事长<u>1</u>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其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八)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u>(十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u> <u>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拟订、审议股权激励方</u> 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大会</u>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 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的意见。

- <u>(一)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u> 事会审议批准(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 于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 低于五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五百万 元。
- (二)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 (三)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 (二)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委托理财 事项。
- (三)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三十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五)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u>300</u>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0. 5%</u>且不超过 <u>5%</u>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在连续 <u>12</u>个月内与同一 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 <u>12</u>个月内与不同 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 算。

-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u>经审计的</u>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 务资助。
- (七)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u>四十四</u>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审议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年度融资计划以外的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债权类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不包括股权融资及其他证券性质类的融资)。
- (九)审议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 <u>10 万元</u>以上 <u>100 万元</u>以下的捐赠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 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 助。

- (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审议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年度融资计划以外的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债权类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不包括股权融资及其他证券性质类的融资)。
- (八)审议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 (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u>股东大</u>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批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目标责任书、总经理及高管人员的奖惩方案。

- <u>(五)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实</u> 施纲要;
 - (六) 审核、签批董事会的费用开支;
- <u>(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u>件;
- <u>(八)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职</u> 权;
-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mark>三十</mark>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 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可以用传真等通讯</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u>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u>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纪委书 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票。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 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和资本运作方案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二)对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 (三) 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mark>三十五</mark>条 本章程<u>第一百零五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mark>第一百零七</mark>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零八条(四)~(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mark>三十八</mark>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u>(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生产</u> 经营事项;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mark>四十三</mark>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u>股东大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u>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u>,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u>(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规定</u> 向公司上市的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 露工作;

(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 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 资料: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第一百<mark>四十六</mark>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 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 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

度, 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u>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u>前款规定</u>,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25%</u>。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mark>监事会</mark>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公司<u>股东大</u>会审议,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表决 通过。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互动易、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一)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 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mark>配</mark> <u>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u> <u>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u>和审计人</u> <u>员的职责,应当</u>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负责人</u> <u>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32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	删除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u>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或
上公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 <mark>需要</mark> 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u> <u>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u>10</u>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和《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mark>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mark>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额</u>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 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u>10%</u>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u>一百九十二</u>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u>股东大会</u>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u>一百九十二</u>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u>15</u>日内成立清算组<u>,开始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u>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u>裁定宣告破产</u>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u> 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u> <u>行清算义务。</u>

清算组成员<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u>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50%</u>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u> <u>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u> <u>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u>,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的交易<u>,除非另有所指</u>,是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9.1</u>条<u>包括的</u>事 项。
- (五)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包括的事项。

<u>(六)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u> 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 含本数。

第二百<mark>零九</mark>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u>"以下"</u>,都含本数; <u>"不满"</u>、"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大会</u>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的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条所列**事项。
- (五)本章程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所列**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 日起执行,原 2024 年 8 月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